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17號

原告 潘秋雲

被告 追蹤王（組織型態不詳）

昇豪科技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名稱及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起訴狀所載被告「追蹤王」之性質為獨資或合夥？倘為獨資應以負責人為被告，倘為合夥，應列法定代理人。「昇豪科技有限公司」則漏列法定代理人。另起訴狀所載地址，是追蹤王或昇豪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址，亦有未明。故不能認為原告已合法表明被告之名稱及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）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另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尚應補

繳1萬7127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
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
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佳玲